

## 研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相關條文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12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B1第二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參、主席：謝召集人偉松（黃副召集人仁鋼代） 記錄：盧昭宏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結論：

提案一、有關立法委員陳節如國會辦公室於99年8月18日召開「提升行動不便者生活休閒權益」公聽會，其會議結論四、「休閒生活無障礙必要配套改善」。

決議：

有關旅館住宿設施應設置之無障礙設施項目、客房數及客房比例部分等，其適用範圍初步應納入新建或增建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請交通部觀光局協助調查最近10年內新建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之申請設立案件之件數、客房房間數送本署彙辦，俾為訂定旅館住宿設施應設置之客房數及客房比例之參據；至無障礙客房內應具備之空間單元尺寸、無障礙設施、設備或傢俱項目請作業單位會同廖委員慧燕蒐集各國規定，於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二、有關陳委員於99年10月19日於立法院質詢有關建議修正設置無障礙電梯之建築物樓層數。

決議：

為求周延，本案納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第167條條文修正草案，就新建建築物全面無障礙化之原則一併討論。

提案三、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相關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

本草案第 173、第 174 條修正條文內容分別如下：「依本規則設有廁所盥洗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該幢建築物依本規則設置之大便器、小便器或洗面盆數量分別大於十個以上者，每增加十個，應分別增加一個。四層樓以上之建築物，每三層至少須有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建築物設有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惟第 173 條第 1 項有關具集中使用便器時段特性之建築物類別、便器數量計算之文字，暫予保留，請作業單位會同廖委員慧燕，依據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之衛生設備設置場所及數量規定，再予考量。

陸、散會（中午 12 時 5 分）